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	9,478.94

2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14,520.00
合计		23,998.94	23,998.94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

截止2019年7月31日，“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按计划实施，已使用募集资金6,937.8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配套的流动资金4,730.00万元尚未使用；“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前（元）	截至2019年7月31日已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元）	变更后（元） <sup>注</sup>
1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94,789,400.00	7,948,547.70	0
2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145,200,000.00	2,512,073.23	97,900,000.00
3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0		152,550,020.93
合计		239,989,400.00	10,460,620.93	250,450,020.93

注：上表中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于本月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上述资金均变更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第一、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用以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于2017年8月折旧完毕，通过必要的设备维修可以适当延长生产装置的使用年限。2017年8月，公司对

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能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生态科技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 6 万吨/年，该项目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尚无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将注销“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总投资为 14,520.00 万元。本项目采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在现厂区内新建装置生产肥料级聚磷酸铵固体产品，采用全湿法磷酸制备，成本低，具备全水溶、高养分、具有螯合力等特点，不仅可以作为大量元素水溶肥非常理想的原料使用，也可以作为掺混肥原料，提高肥效。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937.8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配套的流动资金 4,730 万元尚未使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两项资金共 152,550,020.93 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于本月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变更为用于收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通过本次收购以及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参见《与福泉磷矿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3、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福泉磷矿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能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

### 四、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7 月，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分别与广东狮

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毛名勇签署了《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90%的股权。自此，福泉磷矿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澳美牧歌在收购福泉磷矿 90%股权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作出承诺：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未来 36 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独立的第三方。

公司拟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次会议审议的《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小坝磷矿采矿权以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小坝磷矿相关生产经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555.11 万元；小坝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8,037.40 万元，其中未处置的 970.81 万吨磷矿资源量价值，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公告》（公告〔2010〕64 号），按基准日价款标准 2 元/吨计算，为 1,941.62 万元。经协商一致确认，小坝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 6,095.78 万元。

另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签订期间，就小坝磷矿技改事项后续新增资产账面值 1,333,292.73 元，负债 2,674,557.90 元。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对价为 15,516.76 万元。

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福麟矿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福麟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200 万元对福麟矿业实缴出资，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期实缴其认缴出资。同时，公司将与福麟矿业签订借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福麟矿业提供 80,550,020.93 元（未包含于本月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借款，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3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延期使用，也可提前偿还。福麟矿业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所需资金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福麟矿业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将由控股子公司开立专户进行管理。

## 五、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 （二）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恒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川恒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大伟

\_\_\_\_\_

覃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